

南開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9 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相關工作，依本校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，設置電子工程系校外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由系主任、副主任、圖儀委員會召集人、教學委員會召集人、課程委員會召集人、應用電子組召集人、電腦遊戲設計組召集人、班級導師共同組成。本委員會委員得依其職務調整而變更或補選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由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系主任兼任之。
- 四、本委員會職責如下：
 - (一)評估國內外合法登記並領有營利事業登記證之優良實習機構。
 - (二)協助實習生分發至實習機構實習及管理。
 - (三)宣佈實習各項事宜並瞭解學生實習現況。
 - (四)指派專人負責實習生之輔導與考核。
 - (五)監督學生實習生活管理，處理學生實習爭議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乙次，必要時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。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相關教師、學生代表或產業界相關人士列席。
- 六、本委員會會議召開應有三分之二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核備，陳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